证券代码: 871412

证券简称: 鸿泰时尚

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118号)

收到日期: 2024年12月12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蔡极鸿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蔡极鸿的交易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的 规定,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蔡极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鸿泰时尚股份 930 万股, 蔡极鸿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鸿泰时尚股份的比例从 96. 2473%降至 72. 9973%,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%整数倍时,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蔡极鸿的上交易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 的规定,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的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对蔡极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蔡极鸿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规范履行交易义务。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118号)

广东鸿泰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